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暨2019年年度董事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为了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，规范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管理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制度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参考行业及地区的收入水平，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，制定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。具体方案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二、薪酬标准

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确定为人民币10万元/年/人，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履职日起开始执行；

2、在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前，新增的独立董事津贴按照该津贴标准执行，离任的独立董事按其实际任期计算津贴；

三、其他事项

1、独立董事因换届、改选或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2、上述津贴为税前金额，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。

3、本方案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法规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规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照有关法规、

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执行。

4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上述独立董事津贴方案需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5 日